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0號

被　　告　陳明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陳彥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法官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所為之羈押處分(115年度上訴字第660號)，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，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及考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（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刑事二審準抗告狀載「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陳彥彣律師，被告陳○郎」，狀尾具狀人處載「選任辯護人陳彥彣律師」，且僅有選任辯護人陳彥彣律師蓋章，並無被告陳○郎之簽名、蓋印或捺指印，堪認提起本件準抗告者為陳彥彣律師，並非被告陳○郎，被告陳○郎之辯護人以自己名義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準抗告，程序上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（即準抗告）意旨略以:

㈠被害人於被告羈押期間，從未至看守所探視，此已足徵其無意與被告再有絲毫聯繫或牽扯。更關鍵者，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期間，為促成和解，曾先後兩度（時間：114年12月1日、114年12月26日）依職權安排調解程序，然被害人均無正當

理由而未到庭，此舉絕非偶然，而是強烈傳達其不欲面對、不願接觸、決意迴避被告之明確態度。被害人既已採取積極行動斷絕司法程序內之和解可能，其在社會生活中更必已採取一切措施避免與被告產生交集。又被害人於案發後生活或許已全然回歸正軌，其現今之居住地點、工作場所、日常動線，被告於與世隔絕之羈押狀態下完全無從知悉。在現代社會中，若無特定聯繫方式或明確之行蹤資訊，欲刻意尋找並接觸一個決意隱匿之人，實屬極端困難。換言之，縱使被告主觀上存有惡念（假設語氣，被告並無惡念），在客觀條件上亦欠缺將犯意付諸實現之管道與可能性。預防性羈押所欲防止之「反覆實施」，必須建立在行為人具有反覆接近被害人之「現實可能性」上，此一可能性在本案中已因被害人之徹底迴避與資訊隔絕而不復存在。

㈡本案近一年之羈押，已完全、有效地中斷被告與被害人間任何形式之互動，使原有之衝突熱度得以冷卻，此一狀態與案發時之情緒激動情境，已截然不同，強制隔離之效果已然達成。被告經此漫長司法程序，身心俱疲，對本案只盼能依法審結，早日安定。被告於接押庭坦言「感謝檢察官讓我羈押這段期間能讓自己與被害人徹底斷了聯繫」等語，真切反映被告已認知到過往關係之毒性，並將此段隔離期視為一種痛苦的解脫與關係的終結。一個亟欲擺脫過去、擁抱新生之人，其再犯風險自與沉溺於過去仇恨者，有天壤之別。

㈢綜上，本案於時間（經過近一年）、空間（完全隔離）、被害人態度（主動切斷聯繫）、行為人心理（心態轉變、渴望回歸社會）等關鍵面上，相較於案發時，均已發生根本性變更。原羈押處分未能審酌對被告有利且重要之情事變更，仍以過去存在之衝突事實，推論現在及未來有高度再犯可能，其推理顯有事實認定錯誤與理由不備之違法，故本案羈押之原因既已因事實變更而消滅，自應撤銷原羈押處分。

㈣、退萬步言，如鈞院審酌後仍認有預防性羈押之原因，併請鈞院審酌本案「反覆實施之虞」在當前具體條件下亦屬薄

弱，准予被告以具保、責付，並輔以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、裝設電子科控設備監控等條件，以替代羈押處分，俾使被告得以在受有約束之前提下，提前復歸社會、穩定工作，為將來履行可能之民事賠償義務預作準備，此亦符合刑事政策之修復式司法理念。請撤銷原裁定，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三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聲請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是羈押之必要與否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應按訴訟進行程度，及其他一切情事，由法院斟酌認定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亦即依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

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羈押之處分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:

㈠被告因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64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值日法官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犯罪之虞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，並於同日諭知執行羈押處分在案。

㈡被告經訊問後，坦承持木棍毆打告訴人吳○○（下稱告訴人）四肢致受傷害犯行，但否認持木棍攻擊其頭部之事實，惟被告所涉傷害犯行，業經被告坦承大部分犯行，並有告訴人之指述、證人陳○仁之證述，及原判決所引用之相關書證、物證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確屬重大，且被告前有二次傷害罪前科，其中一次之傷害對象亦為前女友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20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聲字卷第19至20、31至32、59至65頁），是本案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傷害罪之虞；再考量被告於原審聲羈訊問時自承因憂鬱症而用藥迄今等語（原審聲羈卷第25頁），另被告於106年間曾因案送精神鑑定，認其有反社會性人格，攻擊性高等情，亦有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98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原審聲羈卷第34頁），衡酌上情，認被告若未予羈押，實難避免其日後再犯，是前揭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尚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。此外，依據本案卷內所存事證，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辯護人為被告利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㈢聲請意旨雖以案發後，因告訴人已徹底迴避被告及隔絕其資訊，致被告難以與告訴人接觸，而不復存在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且被告案發時之激動熱度，亦因羈押近一年之漫長司法程序而冷卻，其再犯風險與沉溺於過去仇恨者，有天壤之別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於原審審判中，數次具狀及言詞表示本案僅係因細故教訓告訴人、要給告訴人小小教訓等語，顯然缺乏對行為錯誤的認知，且被告迄今仍否認有持木棍攻擊告訴人頭部之行為，缺乏悔意，佐以另案曾經鑑定被告具攻擊性高，且有反社會人格，實難以期待其對於他人身體侵害之危險性在短時間內獲得改善；況且案發前，被告與告訴人同居近1年之久，彼此關係密切，現又為通訊發達之年代，被告非無可能透過共同朋友，或經由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等各種方式，得知告訴人所在，如未予羈押被告，似無法排除被告再傷害告訴人之可能性。是聲請意旨上開所指，洵無足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前揭羈押之原因，及有羈押之必要，而為羈押之強制處分，核屬值日法官本於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，認原處分並無任何違法、不當或逾越比例原則之處。從而，辯護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聲請撤銷羈押處分，准予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科技設備監控等替代處分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